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產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隨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4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15
一般資料.....	16
將予採取的行動.....	16
推薦意見.....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備查文件.....	17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詳情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第(2)段）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包括施侃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汪水雲女士、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購股權」	指	董事會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指	隨著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文件，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後修訂正式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及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1)沈條娟女士、(2)金建榮先生及(3)貝克偉教授，為即將退任董事，並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
汪水雲女士
張堅鋼先生
沈條娟女士
金建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勵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e)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810,390,8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62,078,16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1,039,08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增設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予董事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包括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

汪水雲女士

張堅鋼先生

沈條娟女士

金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1)沈條娟女士、(2)金建榮先生及(3)貝克偉教授將會退任。彼等各自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的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制定。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重選提出建議，並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其各自角色及職能的承擔，以及彼等各自對及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對於重新委任貝克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貝教授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貝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貝教授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重選及持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即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在考慮彼自身之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09年5月15日採納，並將於2019年5月14日屆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239,927,1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3%）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載於下文：

	(A) 授出日期	(B) 行使期間	(C) 每股行使價 (港元)	(D)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施侃成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5,767,44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4,600,000
沈條娟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2,883,72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2,400,000
張堅鋼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2,643,41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2,200,000
金建榮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1,922,48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1,800,000
貝克偉教授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720,93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600,000
陸海林博士	2009年7月9日	<i>(附註1)</i>	1.29	720,93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 <i>(附註2)</i>	0.93	600,000

董事會函件

	(A) 授出日期	(B) 行使期間	(C) 每股行使價 (港元)	(D)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09年7月9日	(附註1)	1.29	14,658,91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附註2)	0.93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 貨品或服務 提供商	2009年7月9日	(附註1)	1.29	2,403,100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附註2)	0.93	67,000,000
其他	2009年7月9日	(附註1)	1.29	35,806,202
	2011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2日至 2021年1月21日(附註2)	0.93	29,200,000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7月10日至 2023年7月9日	0.73	51,000,000
總計：				239,927,12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期間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的最高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
 - (a) 由授出日期首週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b)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c)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d)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及
 - (e)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2. 於2011年1月22日，本集團授出80,000,000份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鎖定期間」）屆滿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惟各承授人必需於鎖定期間內達其表現目標及經本公司考核後）方可於2021年1月21日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維持有效，並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及有效之方法，以吸引、激勵、招聘及挽留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利的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僱員或高質素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力資源。

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予權力以按照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訂明（倘董事會認為屬適宜）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符合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按照當時之情況訂明之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將有助保障本集團之價值。此舉預期會為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成員公司之士氣帶來正面影響，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在規則或採納背後之理念方面並無根本差異。兩者均旨在推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貢獻之效益，並建立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或增進與本集團之良好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810,390,8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

董事會函件

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 581,039,080 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註釋(1)。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註釋(2)，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假設情況下，如果(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 239,927,122 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認購最多 581,039,08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 820,966,202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13%）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的註釋(1) 及註釋(2)。

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出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註釋(1) 及／或註釋(2) 所載限額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申請，以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其價值，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進行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進行抵押或產生任何利益，因此並無市值。董事認為，購股權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可能產生誤導。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不僅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亦透過多元化進入圍繞和／或服務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而稱攢增創價值。

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和擴張，本集團之業務目前涵蓋多個領域，如房地產開發、商業租賃、酒店運營、物業管理、醫療保健和文化旅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符合當前之實際業務情況，並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上述擴充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對更廣泛業務發展的承諾，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本公司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建議新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買賣。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站的網址。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透過將章程文件內所有「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以及將章程文件內所有「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文件。建議修訂章程文件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並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將予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b)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c) 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d)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e)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文件的特別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fc.com)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章程文件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6室)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謹啟

2019年4月16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各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810,390,8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1,039,0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

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0.580	0.495
5月	0.540	0.480
6月	0.510	0.370
7月	0.425	0.370
8月	0.430	0.305
9月	0.365	0.275
10月	0.315	0.255
11月	0.280	0.260
12月	0.280	0.250
2019年		
1月	0.360	0.249
2月	0.345	0.290
3月	0.335	0.2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305

7. 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5%(即3,262,411,200股股份)由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施侃成先生持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10,390,800股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股權將增至約62.39%。

有關增幅不會(i)導致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施侃成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董事並不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導致出現以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i) 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施侃成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沈條娟女士（「沈女士」），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女士亦擔任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和財務管理。沈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白天鵝實業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於1994年擔任杭州華凌電器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以及於1980年至1993年擔任杭州光華化纖廠的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沈女士於房地產開發財務運作方面具有37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5,283,7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沈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沈女士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女士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88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沈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金建榮先生（「金先生」），50歲，自2016年6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金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金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工程管理。金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浙江綠都房地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工程事宜，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浙江萬向房地產開發公司工程部經理。他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杭州蕭山銀河房地產開發公司項目管理工作，於1987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許賢建築公司項目經理、施工員。

金先生於2006年獲得四川大學土木工程及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他在房地產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約31年執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根據現有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3,722,48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金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有關金先生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60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貝克偉教授(「貝教授」)，62歲，自2007年10月1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先後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北美華人會計教授學會主席和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委員會主席。現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課程執行院長及美國會計學會會員。

貝教授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貝教授於1981年取得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貝教授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彼亦擔任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教授於根據現有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1,320,9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貝教授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貝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日起為期兩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貝教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貝教授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3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貝教授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貝教授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基於貝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貝教授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貝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下文第(2)段所述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獎其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以挽留彼等人士。

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可對本集團之發展有貢獻，盡力達致股份市價上升以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可能帶來之利益。

(2) 參加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或諮詢人；及

- (h) 與本集團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合作並為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授予購股權。

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基準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排除任何僅因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重續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重續上限以外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類別之1% (「個別限額」)。於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披露參與者身份、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對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之0.1%；及

(bb) 按各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除非該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關連人士之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定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起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於其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aa)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日期。

- (b) 當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屢次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大部份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

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在部分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因上述(1)、(2)或(3)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已議決當日自動失效。

(16)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

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清盤時獲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12)、(13)、(14)及(15)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12)、(13)、(14)及(15)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19) 認購價之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b)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為作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0)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3)(c)及(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24) 其他

- (a)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變更。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a) 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申請，以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上限範圍內所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沈條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金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貝克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或建議交易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之第三法例)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以每股面值0.10港元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5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員工（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動議**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修訂如下：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新英文名稱**」），及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連同現有英文名稱，統稱為「**現有名稱**」）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連同新英文名稱，統稱為「**新名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通過以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來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當中匯集本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B」及「C」字樣的文件），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所有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19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